

中东欧研究系列

# 中东欧十六国高等教育现状

兼论EQUIS在中东欧

宋彩萍 巫雪松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东欧研究系列

# 中东欧十六国高等教育现状

兼论MOCS在中东欧

宋彩萍 巫雪松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东欧十六国高等教育现状:兼论 EQUIS 在中东欧/  
宋彩萍,巫雪松编著.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  
民出版社,2016.9

(中东欧研究系列)

ISBN 978-7-5432-2656-2

I. ①中… II. ①宋… ②巫… III. ①高等教育-概  
况-中欧②高等教育-概况-东欧 IV. ①G64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2700 号

责任编辑 葛 智  
装帧设计 路 静

中东欧研究系列

中东欧十六国高等教育现状

——兼论 EQUIS 在中东欧

宋彩萍 巫雪松 编著

出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格致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2.5  
插页 2  
字数 151,000  
版次 2016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32-2656-2/F·953

定价:45.00 元

# 目 录

综 论	001
第 1 章 阿尔巴尼亚高等教育	026
第 2 章 波黑高等教育	032
第 3 章 保加利亚高等教育	038
第 4 章 克罗地亚高等教育	047
第 5 章 捷克高等教育	053
第 6 章 爱沙尼亚高等教育	062
第 7 章 匈牙利高等教育	068
第 8 章 拉脱维亚高等教育	079
第 9 章 立陶宛高等教育	084
第 10 章 马其顿高等教育	091
第 11 章 黑山高等教育	096
第 12 章 波兰高等教育	102
第 13 章 罗马尼亚高等教育	120
第 14 章 塞尔维亚高等教育	131
第 15 章 斯洛伐克高等教育	139
第 16 章 斯洛文尼亚高等教育	149

附录 1	46 个签署《博洛尼亚宣言》成员国一览表	161
附录 2	中东欧十六国通过 AACSB 会员及通过认证高校一览表	163
附录 3	全球通过 EQUIS 认证高等院校名单	166
附录 4	《金融时报》(FT)2014 全球 EMBA 排名榜	178
附录 5	2015—2016 年 QS 世界大学前 100 名通过国际认证情况	184
后 记		190

## 综 论

高等教育质量是各国高等教育的核心竞争力,也是 21 世纪的重要话题。随着“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的建立,全方位系统研究中东欧十六国就成为中国主动谋划与塑造对欧关系的重大外交工程。

从质量保障视角对中东欧十六国高等教育进行研究,是一个充满魅力又深具挑战的课题。一方面,目前有关中东欧国家高等教育研究的碎片化和资料匮乏的并存现象,给本课题带来巨大挑战。另一方面,中东欧十六国各具特色的文化背景与历史传统,以及系统梳理其高等教育现状又带给本课题许多期待。聚集在欧洲 1 016 万平方千米土地上的 45 个国家和地区,有欧盟成员国 28 个<sup>①</sup>,中东欧加入欧盟的国家共有 11 个,占欧盟成员

<sup>①</sup> 欧盟(European Community)是欧洲国家为推行欧洲经济、政治一体化,并具有一定超国家机制和职能的国际组织,是在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基础上于 1993 年成立的。欧盟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旨在确保人员、商品、服务与资本在欧盟成员国的自由流动;28 个欧盟成员国为: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丹麦、爱尔兰、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奥地利、瑞典、芬兰、马耳他、塞浦路斯、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占欧洲国家的 62.2%。其中,中东欧加入欧盟的国家有 11 个,占中东欧十六国的 68.8%。

国总数的 39.28%，把中东欧十六国放在欧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框架下审视其高等教育非常之有必要，借此也可以从更宏观的视角认识 EQUIS。

## 0.1 欧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框架概览

作为高等教育机构诞生最早的一个洲，欧洲拥有许多令人向往的高等教育机构，其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也成为长期以来人们关注的焦点。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欧洲政治经济一体化进程明显加快。1951 年 4 月，欧洲经济共同体第一个联盟雏形——欧洲煤钢共同体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 诞生。1958 年，欧洲经济共同体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 在 ECSC 基础上成立。此后，欧洲理事会 (European Council) 和欧洲议会 (European Parliament) 相继成立。1992 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签署，欧洲联盟 (European Union) 形成，1993 年，欧盟 (European Community) 诞生。1999 年欧元化顺利启动，欧洲国家经济领域的合作更为密切。以上这些国际组织成为欧洲高等教育一体化市场建立的基础。如从 1997 年开始的《里斯本公约》到 1998 年的《索邦宣言》和 1999 年的“博洛尼亚进程”，再到 2001 年在捷克首都布拉格通过的《布拉格宣言》，其目标都是为了建立统一的、高质量的、具有吸引力的欧洲高等教育市场。

### 0.1.1 欧洲跨国家层面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框架

20 世纪 80 年代末，欧洲围绕高等教育共同体与高等教育质量两个关

键词,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开展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深刻地影响了欧洲高等教育的国际化进程,也在客观上进一步提升了欧洲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

### 1. 《索邦宣言》与《博洛尼亚宣言》

1997年4月8—11日,欧洲理事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葡萄牙里斯本共同推出了《里斯本公约——欧洲高等教育领域文凭互认的协议》(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Concerning Higher Education),简称《里斯本公约》(Lisbon Convention)。《里斯本公约》旨在聚焦欧洲地区的高等教育质量,成为欧洲学术流动与认可的信息网络中心,可以视为欧洲各国高等教育机构的综合性法律框架和规章制度,在欧洲地区高等教育界有很强的约束力,是奠定“博洛尼亚进程”的基础性文件。

1998年5月25日,德国、法国、意大利和英国的教育部长在庆祝巴黎大学诞辰800周年时共同签署了《建设和谐欧洲高等教育体系的联合宣言》,又称为《索邦宣言》(Sorbonne Declaration)(巴黎大学的别称为索邦大学,故名)。《索邦宣言》认为,大学在发展欧洲文化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建立欧洲高等教育区是促进公民流动、增强公民就业能力及实现欧洲大陆整体发展的重要手段。《索邦宣言》在欧洲高等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它率先明确提出了建立欧洲高等教育区的理念,为欧洲各国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描绘出一个明确且长远的目标,在欧洲各国引起了强烈反响。之后,欧盟成员国高等教育总负责人和欧盟大学校长联合会(The 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Union Rectors Conferences, AEGEE)举行会议,宣布成立“索邦宣言后续工作小组”,以《索邦宣言》为契机,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区的建设工作。

在《索邦宣言》的直接影响下,1999年6月18—19日,意大利教育部长邀请欧洲29个国家教育部长在博洛尼亚召开会议,继续商讨欧洲高等教

育区问题,对《索邦宣言》进行了进一步的阐释论证,并正式签订了《欧洲高等教育区:欧洲教育部长在博洛尼亚会议上的联合宣言》,简称为《博洛尼亚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博洛尼亚宣言》明确提出“要在 2010 年前建成欧洲高等教育区”(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s, EHEA)的目标,由此启动了欧洲高等教育一体化的“博洛尼亚进程”。<sup>①</sup>从近些年欧洲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深入与顺利推进,可以看出《博洛尼亚宣言》对欧洲各国产生的深远影响。《博洛尼亚宣言》可以看作是欧洲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最重要、波及面最广的高等教育改革序幕。

## 2. 《布拉格宣言》与《柏林宣言》《卑尔根宣言》等

2001 年,欧洲各国教育部长在捷克首都布拉格召开会议,共同签署了《布拉格宣言》(Prague Communiqué)。在此次会议上,博洛尼亚进程的参加国由 29 个增加到 32 个,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和土耳其成为新的成员国。<sup>②</sup>

《布拉格宣言》的主要内容有三部分。第一,重申建立“欧洲高等教育区”的宏伟目标,表彰欧洲国家学生联合会、欧洲大学联盟、欧盟委员会对推进博洛尼亚进程的贡献。第二,明确博洛尼亚会议上确立的六项主要行动,即建立可识别与可比较的学位体系,提高欧洲公民的就业率和欧洲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建立基于学士和硕士的学位体系,明确学士三年的基础地位与作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基本资格;建立学分转换系统,促进学生的广泛流动性;促进师生在欧洲范围内的广泛流动性;促进欧洲质量保证合作,建立可比较的质量标准;促进欧洲高等教育的全面合作。第三,新增加三项任务,即终身学习、高等教育机构与学生的积极参与欧洲高等教

① 《博洛尼亚宣言》是一个独立的文本,博洛尼亚进程是包括《博洛尼亚宣言》在内的一系列旨在确保实施欧洲高等教育区的一系列会议、文本与举措。

② 列支顿士登之后也成为博洛尼亚进程的签约国,成为第 33 个成员国。

育区、提高欧洲高等教育在世界范围内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因此,《布拉格宣言》是一个在推进或深化博洛尼亚进程中十分重要的宣言。

布拉格会议后,为有效推进欧洲高等教育区或博洛尼亚进程建设,欧洲各国教育部长又定期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发布了一系列宣言。主要有:一是柏林会议与《柏林宣言》。2003年9月在德国柏林召开会议,检查博洛尼亚进程的落实情况,并确定欧洲高等教育区下一步发展的方向与重点。柏林会议期间,除签署《柏林宣言》<sup>①</sup>外,又有7个国家和地区申请加入博洛尼亚进程,它们分别是: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梵蒂冈、俄罗斯、塞尔维亚、马其顿。二是卑尔根会议与《卑尔根宣言》。2005年5月,欧洲教育部长在挪威卑尔根召开会议,并签署《卑尔根宣言》(Bergen Communiqué)。卑尔根会议又有5个国家加入博洛尼亚进程,它们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达维亚、乌克兰。卑尔根会议上提交的5份研究报告也具有划时代意义,即博洛尼亚进程后续小组提交的《博洛尼亚进程评估》(Bologna Process Stocktaking)和《欧洲高等教育区质量框架》(A Framework for Qualification of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欧洲大学联盟提交的《第四份发展趋势报告》(Trends IV: European Universities Implementing Bologna)、欧洲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网络(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ENQA)提交的《欧洲高等教育区质量保证标准与准则》(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欧洲学生信息局提交的《学生眼中的博洛尼亚》(Bologna with student eyes)。三是伦敦会议与《伦敦公报》。2007年5月,博洛尼亚进程第五次教育部长会议在伦敦召开。其间,

<sup>①</sup> 《柏林宣言》(Berlin Communiqué)的主要内容:明确博洛尼亚进程中要优先推进三项任务,即质量保证、两层的学位体系、学位与学期互认;提出“欧洲高等教育区和欧洲研究区是知识社会的两根支柱”的重要理念,将第三层学位体系即博士学位体系作为欧洲高等教育区和欧洲研究区的重要纽带。

黑山正式加入博洛尼亚进程,博洛尼亚进程签约国达到 46 个。伦敦会议对博洛尼亚进程 9 个目标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快速发展的环境确定了未来两年中 6 项优先发展目标,即人员的流动性、社会向度、信息数据收集、毕业生就业率、欧洲高等教育区建设、下一步的评估。会议还决定于 2009 年在比利时的鲁汶和新鲁汶(Leuven and Louvain-La-Neuve)召开第六次部长会议。

### 0.1.2 欧洲各主要国家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框架

#### 1. 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框架

20 世纪 60—90 年代,英国高等教育实现了由精英型向大众型高等教育的转型,由此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框架。

1964 年,英国成立了国家学位委员会(CNAA),这是英国建立的第一个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组织,主要负责多技术学院的质量保障工作。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英国形成了“双轨制”<sup>①</sup>的大学拨款与质量保障体系。1992 年,英国成立了高等教育质量委员会(High Education Quality Committee, HEQC),对高等教育的质量进行统一的审核和认证。1996 年,英国成立了高等教育质量合作规划小组,具体履行 HEQC 和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HEFCE 英格兰)的质量保障职能。1997 年,英国在高等教育质量合作规划小组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了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机构(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全面负责英国高等教育的质量保障工作。

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有三个部分组成:一是外部保障系统。如英国

<sup>①</sup> 双轨制指的是以大学基金会(UFC)和多技术学院基金委员会 PCFC、CNAA 为主的大学拨款与质量保障体系。

高等教育基金会(HEFCs)<sup>①</sup>、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机构(QAA)<sup>②</sup>、国家职业资格委员会(NCCQ)、英国工业联盟(CSD)。这些机构依据《质量保障手册》对所有的英国高校和海外教育合作项目进行全面的质量审查与评估,向社会出版发行评估报告,供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教育基金会决策参考。二是高等学校自律或内部保障。如大学校长委员会(Committee of Vice Chancellors and Principals, AVCP, 1931年成立)、学术审查局(AAU, 1991年成立),商业与技术教育协会(Business & Technology Education Council, BTEC, 1983年成立)<sup>③</sup>。三是民间高等教育监督保障。如《QS世界大学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泰晤士报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sup>④</sup>以及《金融时报》大学排名等。由于指标设计的科学性及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借助现代网络媒体的强大效应,在全球高等教育机构乃至社会各界引起的反响越来越大。

## 2. 德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框架

20世纪90年代,德国大学校长联席会议(HRK)和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KMK)牵头在高等教育界开展了一系列改革。在改革进程中,德国各地区和州相继建立了一系列的地区性高校评估机构。

德国是联邦国家,16个州在高等教育领域有立法与行政权。为保证各州高等教育能基本协调一致,1975年诞生了第一部《高等学校总法》,确立

① HEFCs每4年或5年对大学进行一次科研水平评估(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s, RAE)。

② 1999年11月,QAA颁布了《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框架—6》;2000年4月,QAA又推出《学术审核及运行手册》,建立了比较完整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新框架。QAA的主要职能有:与高校合作共同促进高等教育质量与教学标准的持续发展;向利益相关者提供清楚且准确的高等教育质量与教学标准的相关信息;管理与发展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框架;就高校是否具有学位授予权和大学称号等向政府提出建议;颁布学科教学大纲的基础标准、学科教学指南等;制定高校评估和学科评估程度。

③ BTEC既是英国商业与技术教育委员会简称,也是Edexcel品牌教育产品,在1983年由英国商业教育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合并而成。在英国400多所高等院校开设BTEC课程,在全世界共有120多个国家、7000多个中心实施BTEC的课程。

④ 从2004年起,QS和泰晤士高等教育合作,推出《泰晤士高等教育—QS世界大学排名》(又称《THE-QS世界大学排名》)。在发布2009年的排名后,QS和泰晤士终止合作,两者至此开始发表各自的世界大学排名。

了国家高等教育发展的总体框架。在《高等学校总法》指引下,德国大学校长联席会议(HRK)、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KMK)和德国科学议会(Wissenschaftsrat)等机构施行了两项重要改革:一是德国大学校长联席会议(HRK)从1998—2000年末实施全国性的“质量保障工程”(The Quality Assurance Project),目的在于增进课程信息交流、建立质量保障的全国性标准。二是于1999年7月组建了跨州的独立机构——认证委员会(Akkreditierungsrat),由14名州的代表、高校代表、学生代表以及企业家和劳工组织的代表组成。认证委员会专门负责学士和硕士学位课程的审批工作,统一管理地区性认证机构申请与运作时的统一标准,负责认证、协调和监督各州认证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认证委员会制定了一整套质量认证程序,通过评审的评估机构可获得认证委员会颁发的“质量印章”,从而提高评估机构的信誉度。

1994年,德国建立了第一家高校教学评估机构“北德大学联盟”(VUN),由布莱门(Bremen)大学、汉堡(Hamburg)大学、基尔(Kiel)大学、奥德堡(Oldenburg)大学和罗斯托克(Rostock)大学等5所高校联合组成。“北德大学联盟”主要对各学科专业或项目进行评估,每一年在这5所大学里都有2—3个学科同时被评估。1995年,在下萨克森州政府支持下,建立了下萨克森州高校评估中心,资金由当地政府提供。同“北德大学联盟”一样,下萨克森州高校评估中心的任务也主要是对各学科专业或项目进行评估。1997年,北部莱茵河的威斯特伐利亚建立了评估中介机构,负责对高等教育综合性大学的评估和高等专科学校的评估。1999年,德国工程师协会与高等应用技术学院联合成立了“工程和信息科学教学评估机构”(ASII)。

此外,大学内部也组织一些评估,以影响最大的罗斯托克(Rostock)大学内部评估为例。该大学内部评估包括对组织的评估(如管理结构、大学

的整体结构、大学财政状况、信息管理系统、非学术教职员工)、对教学的评估(如课程等)、对科研的评估、对学院全体教职员工的评估、对毕业生就业情况的评估。

### 3. 法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框架

法国高等教育属于典型的中央集权型高等教育管理模式,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的主要方式就是计划、立法、评估、拨款。因此,法国建立了中央集权式的评估体系,政府在评估中占据主导地位,并通过国家层面的评估机构,对全国高校进行整体性评估。<sup>①</sup>

法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主要由国家高等教育研究委员会、高等教育国家评估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组成。

国家高等教育研究委员会是政府的手臂,主要负责审核获得国家学位证书的基本条件以及批准相应的责任机构。

1984年,法国高等教育国家评估委员会(CNE)成立(1985年开始运作),标志着法国从宏观上加强高等教育管理的开始。高等教育国家评估委员会共有25名委员,委员须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且不能连任。其中,11名委员来自学术研究机构(从国家大学委员会、国家研究委员会和法兰西学院各机构负责人的提名中选出),3名从大学指导委员会主席的提名中选出,1名从大学联合会主席的提名中选出,1名来自技术信息部,3名来自国外的教学与科研机构,4名来自经济与社会委员会,1名来自中央政府,1名来自国家审计署。评估委员会主席从以上委员中产生。法国高等教育国家评估委员会是相对独立的国家行政权力机构,不受教育部领导,经费来自国家财政拨款,其工作报告直接呈送共和国总统。法国高等教育国家评估委员会进行的评估主要有院校评估、学科或学位点评估、高等教

<sup>①</sup> 吴早凤等:《法、德、英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考察分析》,《教育发展研究》2010年第7期。

育状况三种形式。法国大学每4年提交一次教育计划,教育部对学校提交的计划进行研究,然后派专家前往学校进行实地考察,双方经过商定后确定教育计划协议。协议即将到期时,高等教育国家评估委员会对协议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商讨新一轮协议事宜。高等教育国家评估委员会的评估报告会直接影响到新协议的签订和政府对于大学的拨款。通过协议的方式加强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既减少了政府对大学的直接干预,给予了高校较大的自主发展空间,又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高校服务国家战略和对接社会需求。高等教育国家评估委员会评估前,法国高校一般都要进行内部评估。

此外,法国还有一些其他评估机构。如国家工程师职称委员会,主要负责工程研究类的评估事宜;学位授予委员会,是在教育部高等教育理事会领导下审定研究生课程并授予相应的学位;大学理事会,负责制订学术规划、确定国家水平和为所有大学补充和促进学术人才发展等功能;国家科学研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教育部研究基金进行分配。

#### 4. 波兰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框架

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波兰大部分高校就实行了苏联模式,其特点就是政府统一集中管理,教育资源按计划配置。1989年政治转型后,统一集中的管理模式受到巨大冲击,寻求适合转型发展的高等教育管理模式就成为必然,这些改革措施也为波兰高等教育赢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波兰转型期高等教育改革主要实行了五大举措:一是立法保障高等教育改革,具体内容见颁布的四部法案,即《高等教育法》《职称和学位法》《国家科学研究委员会法》和《高等职业教育法》,这四部法案为高等教育全面而彻底的改革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保障。二是对高等教育进行结构性改革,使波兰高等教育由“单一模式转向了多维模式,形成了办学形式的多层次、教育供给的多类型、资金筹措方式多渠道的格局。在学习层次上增加了本

科学历教育,形成了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递进式教育结构”<sup>①</sup>。三是赋予大学高度自治权,新的《高等教育法》赋予了大学独立法人资格,大学享有了学术自由权、人员聘任权、经费和财产支配权、自主招生权、自主决策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以及学术事宜权等权利。四是加入欧洲高等教育一体化进程,极大地推进了波兰的教育国际化进程。五是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认证机构。

1998,波兰教育部着手筹办全国性的质量认证委员会。现在,波兰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组成。一是国家质量认证委员会(The State Accreditation Committee,简称 SAC)。SAC 成立于 2002 年 1 月,其使命与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国(除高等职业教育认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置、授权及质量评估。SAC 成员由波兰教育部长亲自任命,候选人由学术机构或雇主单位推荐人选中产生,但都有一定的推荐标准,如高等教育机构产生的候选人一般应该是获得博士学位的专职专业教师,且是本领域公认的学科专家。雇主单位代表是作为高校毕业生接收者的身份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水平、教学内容及教育形式进行质量评估,从而引导高校的人才培养更加关注社会需要。SAC 委员会根据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的划分而分为 10 个组,每组至少有 5 位专任专家组成。因此,SAC 委员会一般有 50—70 名专任专家和 400 余名兼职专家组成。二是高等职业教育认证委员会。波兰的高等职业教育认证委员会成立于 1998 年,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对高等职业教育的质量评估,如对新设置的职业院校进行准入性评估;对公立、私立高等职业院校进行评估;对新建职业院校进行评估。三是公立高校自发的质量认证系统。这些认证系统主要是由波兰大学校长发起的旨在促进交流与保障学术质量的平台,如 1997 年

<sup>①</sup> 杨昌锐:《政治转型后波兰高等教育改革述评》,《外国教育研究》2009 年第 2 期。

建立的医学院质量认证委员会,1998年建立的大学质量认证委员会和教育学质量认证委员会,1999年建立的体育学质量认证委员会,2001年建立的工学、农学、经济学质量认证委员会等。四是与国际接轨的质量认证系统。如1994年由“管理联合会教育论坛”创立了与欧洲标准接轨或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质量认证系统,1999年就促使波兰加入了博洛尼亚进程,鼓励公立与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积极参与国际认证,为推进波兰高等教育国际化作出积极贡献。

## 0.2 关于 EQUIS

### 0.2.1 EFMD 与 EQUIS

EFMD是European Foundation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的缩写,一般译为“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EFMD是一个全球性会员组织,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在瑞士日内瓦、中国香港、美国迈阿密均设有办公室,目前有来自82个国家和地区超过800家会员单位和25000个管理发展专业人士,分别来自学术性、商业性、公共服务和咨询性机构。EFMD在管理发展领域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塑造着管理学者教育的目标,通过信息、研究、网络与讨论等方式在管理学教育的创新与优良实践方面建立了一个独特的平台。EFMD还是一个在管理学教育方面拥有享誉全球质量认证的机构,为商科院校及专业、联合高校及远程教育项目(technology-enhanced learning programmes)提供认证服务。EFMD的使命主要有:为领先的商科院校和公司建设联系;在管理发展与管理教育方面围绕优良实践和引领趋